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凤庆县习更公路改线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凤发改投资发（2012）6号

建设地点：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习谦村

验收单位：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8月3日

##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凤庆县习更公路改线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凤庆县水务局 2012年9月10日, 凤水发〔2012〕31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4月~201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九巨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凤庆县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8月3日在凤庆县主持召开了凤庆县习更公路改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九巨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8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8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凤庆县习更公路改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 （一）项目概况

凤庆县习更公路改线建设工程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习谦村，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9°43'32.87"，北纬 24°36'38.88"。项目区周边有泸水公路、习勐线和其它乡村公路经

过，总体上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路面、涵洞、混凝土排水沟、道路边坡及道路两侧行道树绿化等；绿化面积 1.01 公顷，绿化率 46.98%。本项目总投资 1359.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1.65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凤庆县交通运输局及凤庆县地方政府共同投资。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至 2013 年 4 月竣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凤庆县习更公路改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2 年 9 月完成了《凤庆县习更公路改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2012 年 9 月 10 日凤庆县水务局以“凤水许可〔2012〕310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0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88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1.14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9.18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5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4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监测单

位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凤庆县习更公路改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道路路面工程区表土剥离 0.15 万  $m^3$ ，浆砌石排水沟 1370  $m^3$ ，浆砌石挡墙 446.20 $m^3$ ，涵洞 2 道；道路边坡工程区表土剥离 0.17 万  $m^3$ ；植物措施：道路边坡工程区边坡绿化 1.01 $hm^2$ ；道路路面工程区行道树 102 棵；临时表土堆场区撒草籽绿化 0.27  $hm^2$ ；临时措施：道路路面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455 m，临时沉沙池 2 口，车辆清洗 1 座；临时表土堆场区临时覆盖 0.30 $hm^2$ ，临时拦挡 271m。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凤庆县习更公路改线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15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00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绿化及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根据投资统计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99.18 万元（其中：

主体工程已投资 64.45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34.73 万元)。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为 62.48 万元；植物措施费为 4.07 万元；临时措施费为 8.70 万元；独立费用为 16.7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为 6.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9，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为 46.98%。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他五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标的原因因为项目区内硬化区域较大，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木林松	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木林松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叶爱军	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师	叶爱军	
成员	胡银芬	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助理工程师	胡银芬	
	李廷祝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工程师	李廷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熊志涛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熊志涛	监测单位
	刘宝亮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宝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钱树华	云南九巨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钱树华	施工单位